

住宅质量保证书谁提供 住宅质量保证书(模板8篇)

在日常的学习、工作、生活中，肯定对各类范文都很熟悉吧。写范文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接下来小编就给大家介绍一下优秀的范文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住宅质量保证书谁提供篇一

一、本住宅经政府主管部门验收合格，现予交付使用。

二、住宅基本情况

1、住宅座落□XX-X

2、建设单位□XX-X

3、设计单位□XX-X

4、施工单位□XX-X

5、质监单位□XX-X

6、物业管理单位□XX-X

7、住宅结构类型□XX-X

8、质量评定等级：

三、本住宅自___年___月___日交付之日起，在正常使用情况下，如有质量问题，在规定的保修期内由本公司承担维修责任：

序号住宅质量保修部位、配件保修年限

- 1 地基基础、主体结构(按实际年限) 50年
- 2 屋面防水 5年
- 3 外墙面、地下室、厨房、厕所及卫生间地面、管道等防渗漏 5年
- 4 墙面、顶棚抹灰层脱落 1年
- 5 地面空鼓开裂、大面积起沙 1年
- 6 门窗、五金件损坏 1年
- 7 卫生洁具 1年
- 8 灯具、电器开关 半年
- 9 管道堵塞 2个月

四、使用说明

(1)本《住宅质量保证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建设部《商品住宅实行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制度的规定》和省建设厅《湖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制订，与《住宅使用说明书》一起使用。

(2)本《住宅质量保证书》的保修期(详见上表)自规定交付之日起计算，国家对住宅工程质量保修另有规定的，保修期限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3)本公司按照《住宅质量保证书》的约定，承担保修责任。保修期内，除人为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和用户自身造成的原

因外，本公司无偿承担表一规定内容的维修，保修期外，按物价部门批准的收费标准实行有偿优质服务。

(4)用户入住后，有关商品住宅质量的来信、来访或者投诉、本公司将直接或委托物业管理公司及时给予书面答复或妥善处理。

(5)用户在使用所购住宅前，必须认真阅读本《住宅质量保证书》，用户验收住宅后自行添置，改动的设备、设施，由用户自行承担维修责任。

(6)因用户使用不当或擅自改动结构、设备和不当装修等造成的质量问题，本公司不承担保修责任；因用户使用不当或擅自改动结构等原因，造成房屋质量受损或其他用户损失，由责任人承担相应责任。

(7)《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均一式三份，其中一份由本公司保留备查，一份在住宅交付时提供给用户，一份在办理房屋产权手续时提供给市房屋产权交易管理部门。

(8)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房屋如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的因素所造成的质量问题不在本保修范围内。

五、持证人

房屋买售人姓名

房屋编号佳境小区 栋 单元 室

合同号

维修电话

备注

建设单位(签章)

物业服务单位(盖章)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住宅质量保证书谁提供篇二

为维护住房消费者的权益，加强商品住宅质量管理，确保商品住宅售后服务质量和水平，开发公司，对我单位开发建设的住宅楼工程，承诺如下：

一、 工程质量保修等级 合格 。

二、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保修期限。

在正常使用条件下，房屋建筑工程的保修期限为：

（一）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二）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三）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四）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为2年。

(五) 装修工程为2年。

(六) 门窗为1年。

(七) 地面、楼面空鼓开裂、大面积起砂2年。

(八) 卫生洁具、配件、给水阀门、水嘴1年。

(九) 灯具、开关、插座1年。

(十) 其他部位、部件的' 保修期限，由房地产开发企业与用户自行约定。

三、 质量保修责任。

(一) 本公司承诺保修的项目和内容，在接到用户保修通知后，七天内进行保修。

(二)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气漏水、燃气泄露、电器、设备故障造成停电等），本公司接到通知后，立即到达事故现场组织承包方或物业管理部门进行抢修。非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本公司或造成事故者承担。

(三)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或保修期内，应确保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质量问题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本公司承担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四) 因保修不及时，造成新的人身、财产损害，由造成拖延的责任方负责赔偿。

(五) 《住宅质量保证书》未尽事项，执行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定。

(六) 下列情况不属于质量保证范围：

- 1 因使用不当或者第三方造成的质量缺陷。
- 2 不可抗力造成的质量缺陷。
- 3 用户自行添置、改动的结构、设施、管道、线路设备及其他装饰装修项目。

住宅质量保证书每户（套）一份。

公司或物业维修负责人，维修电话

建设（开发）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住宅质量保证书谁提供篇三

一、根据国家《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该工程经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合格。根据竣工验收结果，本公司对我们施工的工程在房屋的结构质量按设计使用年限保证使用。

二、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的政策规定，在规定的期限内及在用户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在《建筑工程使用说明书》的要求下，本公司免费承担保修内的维修责任，并在承诺一般质量事故 7天 内、重大事故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处理。

三、保修期自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本项目由本公司原项目负责人以及客户服务机构，负责安排进行保修期内维修服务，对于超出保修范围或保修期限的维修，可以由业主自行选择维修单位。

四、在保修期内，下列情况不属保修范围；

1、因业主装修时拆除、剔凿墙体及柱、梁、楼板等上面挖洞、开门、开窗、

超设计荷载使用，造成主体结构损坏的；窗框周边遭到损坏而出现质量事故的；

2、因使用不当或自行装修造成防水层破坏而引起的渗漏；

3、因使用不当或自行装修凿洞，造成墙体破坏而引起的建筑物物体损坏；

5、未按《说明书》标明的强、弱电额定负荷使用，擅自改动电器线路致使

五、为做好工程质量保修，我公司专门设立了客户服务机构，以便监督实施客户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质量缺陷进行维修。

施工单位签字：（盖章） 接受人签字：（盖章）

年月日

住宅质量保证书谁提供篇四

第一条 为规范房地产开发企业的销售行为，强化商品住宅售后服务，维护住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促进住房消费市场的健康发展，根据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取得工商部门的营业执照和省建委核发开发资质证书的房地产开发企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商品住宅包括别墅、高档公寓等高档住宅、

普通商品住宅、微利房(经济适用房)、安居工程住房等。

第四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向用户销售(含预售)新建商品住宅时，必须提供《商品住宅质量保证书》和《商品住宅使用说明书》。

第五条 《商品住宅质量保证书》是房地产开发企业对销售的商品住宅承担质量责任的依据，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商品住宅质量保证书》的约定和承诺，承担保修责任。

《商品住宅质量保证书》应当作为商品房购销合同的附件。

第六条 《商品住宅质量保证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工程质量监督部门验定的工程质量等级；

二、住宅结构按设计寿命终身保证使用；

三、正常使用情况下各部位保修内容与期限：

1、屋面防水工程不短于3年；

2、土建工程不短于1年，具体包括：

墙面、厨房和卫生间地面、地下室、管道渗漏；

墙面、顶棚抹灰层脱落；

地面空鼓开裂、大面积起砂；

门窗翘裂、五金件损坏；

3、卫生洁具，不短于1年；

4、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安装工程不短于6个月；

- 5、管道堵塞，不短于2个月；
- 6、供冷、供热系统和设备为1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 7、其他(由房地产开发企业与用户自行约定)；

四、开发企业将商品住宅交付用户和使用的具体时间；

五、用户报修的单位以及答复和处理的时限；

六、因质量原因退房的条件；

七、因质量保修引起纠纷的解决办法。

第七条 开发企业预售的商品住宅，在竣工验收交付使用之前，应当接受 用户对其建设过程中的监督检查。

第八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向用户交付商品住宅时，应当有一周的时间由用 户验收。在验收期间，房地产开发企业对设备、设施运行的质量问题应及时予以解决。

第九条 《商品住宅使用说明书》应当对住宅的结构、性能和各部位(部 件)类型、性能、标准等作出说明，并提出使用注意事项，一般应包含以下内容：

- 1、开发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委托监理的应注明监理单位；
- 2、结构类型；
- 3、装饰、装修注意事项；
- 4、上水、下水、电、燃气、热力、通讯闭路电视等设施配置的说明；

- 5、有关设施安装预留位置的说明和安装注意事项；
- 6、门、窗类型，使用注意事项；
- 7、配电负荷；
- 8、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第十条 住宅中配置的设备、设施另有使用说明书的，应附于《商品住宅 使用说明书》中。

第十一条 《商品住宅质量保证书》和《商品住宅使用说明书》应在住宅 交付用户的同时提供给用户。

第十二条 《商品住宅质量保证书》和《商品住宅使用说明书》以套、幢 发放，每套、幢住宅均应附有各自的《商品住宅质量保证书》和《商品住宅使用说明书》。

第十三条 住宅保修期从开发企业将住宅交付用户使用之日起计算，保修 期限不应低于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期限。房地产开发企业可以延长保修期。

第十四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商品住宅使用说明书》中对住户合理使用 、保养和维护住宅应有提示，因用户使用不当或擅自改动结构、设备位置和不当地装修等造成 的质量问题，开发企业不承担保修责任；因住户使用不当或擅自改动结构，造成房屋质量受 损或其他用户损失，由责任人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五条 经省级以上有资格的鉴定、检测部门的鉴定，住宅结构质量不 合格且无法修复的住宅应予以退房。

第十六条 其他住宅和非住宅的`商品房屋，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建委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从1998年7月1日起施行。

住宅质量保证书谁提供篇五

尊敬的住户：

感谢您选购了我公司开发建设的商品住宅，为了保护您的合法权益，促进我公司不断提高开发质量，做好商品住宅售后服务；同时也为了指导您更好地使用我公司开发建设的商品住宅。我们根据国务院《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实行商品住宅质量保证和使用说明书制度，请您密切配合并欢迎您对我们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地产开发公司地址： 物业管理公司地址：

销售联系人： 物业管理处：

电 话： 电 话：

开发公司： （章） 管理公司： （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公司对您购买的`西安市xxx区 小区 栋楼 单元 室，建筑面积 m²的商品住宅做出如下质量保证承诺：

一、本商品住宅工程于 20 年 月 日通过了西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组织的竣工验收。

二、本商品住宅工程由西安市xx区质量监督站进行质量监督。在施工中始终按照国家有关规范、规范、质量标准及设计要求进行施工。

三、本商品住宅工程自竣工验收之日起，在住户正常使用的

情况下，本公司免费承担保修期内以下项目（见附表）的维修责任，并在承诺期限内负责维修完毕。

四、根据国家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规定房屋建筑工程保修期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用户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可直接拨打公司维修电话或认真填写附表“商品住宅质量反馈表”寄给我公司，因住户使用不当或进行家庭装修不当以及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而造成的质量问题，不在我公司保修范围内。

五、住户入住后，有关商品住宅质量的来信、来访、投诉，本公司将直接（或委托物业管理公司）及时给予答复和妥善处理。若对我们服务人员的工作不满，可直接向本公司（或物业管理公司）投诉。我们将及时进行处理。

六、如对本公司对有关商品住宅工程质量问题的答复或处理有争议，可根据国务院《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及建设部《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本地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申请协调；凡有关商品住宅室外配套问题，可根据国务院《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向本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协调。对协调意见仍有分歧的可向本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七、经省级及其以上资格的专业质量鉴定部门鉴定，凡属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质量不合格且无法修复的危险房屋，我公司将予以退房或调换。

八、本质量保证书作为商品住宅销售合同的附件，是本公司承担商品住宅质量责任的法律文件，与销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请用户妥善保存，不得伪造、涂改。

号序 维修项目 国家规定的保修期公司承诺的保修期问题处理期限

- 1、屋面防水 5年
- 2、墙面、厨房和卫生间地面渗漏 5年
- 3、墙面、顶棚抹灰脱落 2年
- 4、地面空鼓开裂、大面积起砂 2年
- 5、管道堵塞 6个月
- 6、供热、供冷系统和设备 2个采暖供冷期
- 7、卫生洁具 2年
- 8、电器管线 2年

住宅质量保证书谁提供篇六

本着对住户负责、对社会负责的原则，本公司对提供销售的xx市xx区xx路xx号xx小区xx幢xx室住宅，在其结构、部件、设施、配套、维修等方面作出下列质量保证和承诺：

一、本住宅建筑面积为xx平方米，其中公共建筑面积分摊xx平方米。

二、本住宅系统具有相应资质单位设计，并经政府有关部门审定。

三、本住宅通过xx市、区（县）建设工程质量监督部门验收合格。

四、本住宅自签约后交付之日起，在正常使用情况下，各部位、部件保修内容与保修期：

- 1、屋面防水层3年；
- 2、墙面、楼面（含厨房和卫生间地面）、地下室、管道渗漏1年；
- 3、室内墙面、顶棚抹灰层出现抹灰脱落、裂缝（顶层墙面温度裂缝除外）1年；
- 4、室内地面空鼓开裂、大面积起砂1年；
- 5、门窗安装不密闭，出现翘裂、五金件损坏1年；
- 6、给排水、卫生洁具、电器开关、类具半年；
- 7、管道堵塞2个月。

五、因住户使用不当或擅自改动结构、设备管线位置和不正当装修而造成的质量问题，本公司不承担保修责任；造成房屋质量受损或其他用户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相应责任。

六、住宅竣工后，在规定使用年限内正常使用情况下，经市有关专业主管部门鉴定，属危险房屋的将予以退还或调换。

七、住户入住后，有关住宅质量的来信来访、投诉，本公司将直接或委托物业管理公司及时给予书面答复和妥善处理。

八、如对本公司的答复或处理有争议，凡有关住宅工程质量的，向所在地、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申请协调；凡有关住宅配套建设质量的，向所在地、市住宅建设主管部门申请协调。

九、本公司愿承诺的其他内容（略）。

十、本保证书在住宅交付用户使用时提供，并作为住宅销售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住宅质量保证书谁提供篇七

本公司对您购买的西安市区（县）路号小区栋单元室，建筑面积平方米的住宅作如下质量保证和承诺：

一、该房屋于年月日通过市建委组织的竣工验收，各项建市手续齐全，资质证编号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为：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为：竣工验收备案登记编号为：预售许可证号为：

二、该住宅工程由进行质量监督。在施工中始终按照国家有关规范、规程、质量标准及设计要求进行施工。

三、本住宅自交付之日起，在住户正常使用的情况下，本公司免费承担保修期内以下项目（见附表）的维修责任，并在承诺期限内负责维修完毕。

四、住户对商品房验收完毕，接收钥匙之日即为该商品房交付使用日期，也是本保证书签订日期，住宅保修自此日起计算。用户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可直接拨打我公司维修电话或认真填写附页中“商品住宅质量反馈表”寄予我公司。因住户使用不当或进行家庭装修以及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而造成的质量问题，不在本公司保修范围之内。

五、经省级以上资格的专业部门鉴定，凡属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质量不合格且无法修复的危险房屋我公司将予以退房或调换。

六、住户人住后，有关住宅质量的来信、来访、投诉，本公司将直接（或委托物业公司）及时给予答复和妥善处理。若对我们服务人员的'工作不满，可向本公司投诉，我们将及时进行处理。

七、如对本公司的答复或处理有争议，凡有关住宅工程质量

问题，可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建设部《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本市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申请协调；凡有关住宅室外配套问题，可根据国务院《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向本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协调。对动调意见仍有分歧的叮向本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住宅质量保证书谁提供篇八

尊敬的住户：

感谢您选购了我公司开发建设的商品住宅，为了保护您的合法权益，促进我公司不断提高开发质量，做好商品住宅售后服务；同时也为了指导您更好地使用我公司开发建设的.商品住宅。我们根据国务院《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实行商品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使用说明书制度，请您密切配合，并欢迎您对我们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开发公司地址：

物业管理公司地址：

销售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开发公司（章） 法人代表：（签章）

年 月 日